

电子支付机构管理条例(第三方支付)15项相关子法及规定，近期将密集展开10多场公听会，预计4月底前全数确定条文，5月开始受理发照，金管会预估首波将发出10张证照，第三方支付业者与金融业的线上大战将正式开打。第三方支付专法从起草以来风波不断，近期又将找来银行、网路业者开会，金管会主委曾铭宗特别订出四大原则，一即公平、平衡，金管会不会偏袒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忽略网路业者的需求，双方会在同等基础上、平行发展，也希望网路业者不必过度担心金管会会「偏心」。第二是国际化原则，电子支付专法留有弹性条款，即保有未来经主管机关核准即可开办新业务，曾铭宗承诺，只要是国际上可承作的业务，基本上都会儘可能让业者可以承作。第三是消费者保护原则，各项开放或业务发展必须兼顾保障消费者权益，未来第三方支付业者归金管会主管后，各类支付争议即可明确的管理方式及仲裁管道，对国内的电子支付产业发展有正面助益。第四是中度监理，曾铭宗强调，虽然电子支付主管机关由原先经济部改为金管会，外界担心金融是高度监理行业，未来电子支付也可被高度监理，影响产业创意及活泼性，他承诺未来对电子支付产业是采取中度监理，绝对会给业者更大的发展空间。由于银行公会已完成相关子法的草拟，报交金管会，金管会3月开始就会密集邀集业者举行公听会，约有10多场，预计5月前公告并接受业者申请发照。